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照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出不獲豁免貸款(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	475,911,217 (99.99%)	24 (0.01%)	475,911,241 (100%)
2.	批准由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禧國際證券(香港)」)、金禧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禧國際資產管理」)及盤繼彪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融資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所有詳情載於通函)。	475,911,217 (99.99%)	24 (0.01%)	475,911,241 (100%)
3.	批准由金禧國際證券(香港)、金禧國際資產管理及李丹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融資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所有詳情載於通函)。	475,911,217 (99.99%)	24 (0.01%)	475,911,241 (100%)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有超過50%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54,196,695股。而世紀金禧持有1,505,604,864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35%。世紀金禧由盤先生全資擁有，故此為盤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提供不獲豁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盤先生、世紀金禧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

因此，獨立股東共持有948,591,831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股份僅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並無人士在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